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

原 告 BRENDAN JAMES MULLAN (馬大富)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被 告 陳柏升即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樹
屋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

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受 告 知 人 沃人家庭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小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
四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